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4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處理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，與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)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在聯辦處的人手比例為何；
- b) 兩署員工在聯辦處工作的分工詳情為何；
- c) 過去3年，聯辦處接獲滲水投訴及成功處理的個案數量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8)

答覆：

- a) 2019-20年度，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派駐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的人手如下：

	2019-20年度
屋宇署的專業和技術人員(不包括外判顧問)數目	82
食環署的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37

- b) 一般而言，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。第一階段(確定滲水情況)和第二階段(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)的工作由食環署人員負責。如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，便須由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(專業調查)。在第三階段，

屋宇署會委聘外判顧問協助進行詳細調查，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、地台蓄水測試、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，以查證滲水源頭。屋宇署的外判顧問正試行在一些選定的個案中採用各種科技(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技術)找出滲水源頭。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源頭，食環署人員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，要求負責人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。

c) 過去3年，聯辦處接獲的滲水個案及已處理的個案分項數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接獲的個案	36 376	36 002	36 684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¹⁾	13 196	14 732	14 571
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	5 385	5 448	4 757
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846	6 253	5 729
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	3 721	4 172	3 164

註(1)：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投訴的個案。

- 完 -